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741號

原　　告　陳焜琪
　　陳寶堂
　　陳琮昆
　　陳建新
　　陳華田
　　陳龍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李秉謙律師
被　　告　陳金柱
　　陳嘉斌
　　陳水木
　　陳立和
　　戴陳美月
　　陳彩蓮
　　陳培鉀
　　陳澤淞
　　陳茂辛
　　陳茂本
　　陳茂庚
　　陳素珍
000000000000000000
　　陳伯鏞
　　陳俊雄
　　陳沛均
　　陳沛伸
　　陳重信
　　陳正富
　　陳清佳

陳寶吉
陳百壽
陳炳煌
陳威豪
陳廷敬
陳泓任
陳廷桂
陳欽明
000000000000000000
陳四郎
000000000000000000
陳恭齊
陳華堯
陳坤堂
陳正順
陳榮煌
陳昭榮

一、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33,012,140元（〈113.06+66.12+82.64+138.84+257.85+125.62+152.07+598.35+76.03+242.64+214.88+48.26+36.36+95.87+109.42〉x14000=2358.01x14000=00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2,5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原告補正台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春玉